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85號

異　議　人　邱細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5550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55502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異議人於法定期限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雖有薪資收入，惟目前身體狀況極差，帶病勉強工作，收入低微且極不穩定，尚須扶養在家休養之配偶，實屬維生極限，且異議人子女早已各自成家，自身經濟狀況至為拮据，確無額外扶養能力。異議人身體每況愈下，未來醫療與看護費用無法預估，異議人如附表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係異議人最後之防老與急難救助金，若遭強制強制執行，將至異議人陷入生活困境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執行法院於114年6月20日就系爭保單所為終止

及收取解約金之執行命令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聲明異議，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，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，是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。次按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，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發收取命令者，於債權人收取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（參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法院所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，如以收取命令為換價者，該債權於第三人（保險人）支付解約金予債權人時，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執行法院不得撤銷上開終止及收取之命令，此觀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（下稱系爭執行原則）第13點之修正說明第三點即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55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，扣得異議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之系爭保單，並於114年6月20日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114年6月20日執行命令）終止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及准許相對人向國泰人壽公司收取解約金，異議人則於114年8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主張系爭保單均為醫療險及小額終老保險，且其年老工作能力有限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

於115年7月20日以原處分駁回其聲明異議，再於115年8月10日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115年8月10日執行命令）命國泰人壽公司依114年6月20日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單，並准許相對人向國泰人壽公司收取解約金，異議人復於115年8月24日具狀就原處分聲明異議，國泰人壽則於115年8月26日向本院陳報已依115年8月10日及114年6月20日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單，並於115年8月24日開立支票將已扣除手續費之解約金新臺幣181,982元逕送相對人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（下稱司執卷）屬實。

㈡異議人雖主張其身體每況愈下，系爭保單係其最後之防老與急難救助金，請求撤銷114年6月20日執行命令云云，惟本院業以115年8月10日執行命令命國泰人壽依本院114年6月20日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單及准許相對人向國泰人壽公司收取解約金，而國泰人壽公司已依本院114年6月20日、115年8月10日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單，並於115年8月24日開立支票將解約金逕送相對人等情，有國泰人壽公司函文及支票在卷可稽（司執卷第135至13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保單之執行程序於115年8月24日即告終結，執行法院已無從再就系爭保單撤銷扣押命令，是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已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

附表：

保險公司	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	要保人	預估解約金 （新臺幣）
國泰人壽	國寶人壽永泰終身保險 0000000000	邱細妹	161,032元